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首季业绩公告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创业板」)之特色

创业板之定位，乃为相比其他在联交所上市之公司带有更高投资风险之公司提供一个上市之市场。有意投资者应了解投资于该等公司之潜在风险。并应经过审慎周详考虑后方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之较高风险及其他特色表示创业板较适合专业及其他资深投资者。

由于创业板上市公司之新兴性质欣然，在创业板买卖之证券可能会较主板买卖之证券承受较大之市场波动风险，同时无法保证在创业板买卖的证券会有高流量之市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乃遵照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提供有关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资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对本公告共同及个别承担责任。各董事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确信：(1)本公告所载资料在各主要方面均为准备及完整及无误导成份；(2)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致令本公告之内容有所误导；及(3)本公告所表达之意见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始行作出，并以公平合理之基准与假设为基础。

* 仅供识别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或「董事」)欣然公布本公司与其附属公司(合称为「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之未经审核业绩，连同二零一三年相关期间之未经审核比较数字如下：

未经审核综合损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附注	未经审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个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营业额	5	857	41,428
售货成本		(41)	(39,261)
毛利		816	2,167
其他收入		716	4,556
矿产分销成本		(6,162)	(6,463)
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		(12,966)	(14,534)
经营亏损		(17,596)	(14,274)
融资成本	6	—	(3,886)
除税前亏损		(17,596)	(18,160)
所得税	7	—	—
期间亏损		<u>(17,596)</u>	<u>(18,160)</u>
归属于：			
本公司拥有人		(17,184)	(17,717)
非控股股东		(412)	(443)
		<u>(17,596)</u>	<u>(18,160)</u>
每股亏损(港仙)			
— 基本		<u>(0.66)</u>	<u>(0.68)</u>

未经审核简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个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间亏损	(17,596)	(18,160)
期间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税		
于往后可能会重新分类至损益之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之汇兑差额	(688)	(3,208)
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u>(18,284)</u>	<u>(21,368)</u>
归属于：		
本公司拥有人	(17,861)	(20,925)
非控股股东权益	(423)	(443)
	<u>(18,284)</u>	<u>(21,368)</u>

简明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未经审核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									
	股份			以股份				非控股股		
	股本	所持股份	股份溢价	外币汇兑	为基础之	可换股债	累计亏损	总计	东权益	权益总额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170	—	1,176,818	(1,955)	24,954	101,256	(673,479)	653,764	28,359	682,123
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	—	—	(3,208)	—	—	(17,717)	(20,925)	(443)	(21,368)
已没收之购股权	—	—	—	—	(10,277)	—	10,277	—	—	—
已赎回可换股债券	—	—	—	—	—	(101,256)	100,892	(364)	—	(364)
期间之权益变动	—	—	—	(3,208)	(10,277)	(101,256)	93,452	(21,289)	(443)	(21,732)
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经审核)	26,170	—	1,176,818	(5,163)	14,677	—	(580,027)	632,475	27,916	660,391
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170	(1,204)	1,176,818	(8,416)	—	—	(715,569)	477,799	1,106	478,905
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	—	—	(677)	—	—	(17,184)	(17,861)	(423)	(18,284)
股份奖励计划所购股份	—	(90)	—	—	—	—	—	(90)	—	(90)
就股份奖励计划所授予之股份	—	1,098	—	—	—	—	—	1,098	—	1,098
期间之权益变动	—	1,008	—	(677)	—	—	(17,184)	(16,853)	(423)	(17,276)
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经审核)	26,170	(196)	1,176,818	(9,093)	—	—	(732,753)	460,946	683	461,629

财务报表附注

1. 一般资料

本公司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获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注册办事处地址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中环永和街23-29号俊和商业中心21楼。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创业板」)上市。

此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货币。

2.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

本集团之简明财务资料乃根据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之国际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联交所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规定而编制。

此简明财务资料需与二零一三年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编制此简明财务资料之会计政策及所需之计算方法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者一致。

3. 采纳新增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内,本集团已采纳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并与其经营业务有关及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开始之会计期间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经修订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诠释。采纳此等新增及经修订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无对本集团之会计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及去年同期所呈报之数额产生重大变动。

本集团并无应用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已开始评估该等新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影响,惟现阶段未能评定该新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否对本集团之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4. 公允价值计量

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反映之账面值与其各自之公允价值相若。

公允价值是在计量日市场参与者的有序交易中将收到的出售资产或支付转让负债的价格。以下披露的公允价值计量是按使用分为三层输入以用于计量公允价值之估值技术的公允价值等级:

第一层输入:本集团在计量日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之报价(未经调整)。

第二层输入:第一层所包括之报价以外,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观察得出之输入资料。

第三层输入:无法观察输入之资产或负债输入资料。

于事件发生日,或导致转让之环境改变,本集团的政策乃确认转入和转出属于三个层次之其中一个层次。

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需要披露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5. 营业额

	未经审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营业额		
商品销售		
— 于塔吉克斯坦生产及开采煤	764	1,992
— 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	39,436
— 于山东生产矿山及冶金机械	93	—
	<u>857</u>	<u>41,428</u>

6. 融资成本

	未经审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换股债券之利息	—	2,385
就赎回可换股代替债券之结算费用	—	1,501
	<u>—</u>	<u>3,886</u>

7. 所得税开支

	未经审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税支出		
即期税项	<u>—</u>	<u>—</u>

因本集团于有关期间并无任何应课税溢利产生自或源自英属处女群岛、开曼群岛、英国、塔吉克斯坦、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或香港，故并无就此等司法权区之利得税作出拨备。

其他地方之应课税盈利之税项开支乃按本集团经营所在国之现行税率，并根据现有法律、诠释及惯例而计算。

根据中国及塔吉克斯坦有关法律及规例，于中国及塔吉克斯坦之附属公司之适用税率分别为至25%。

8. 股息

董事不建议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之股息(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零港元)。

9. 每股亏损

每股基本亏损乃根据本公司普通权益持有人应占期间亏损及期间已发行普通股之加权平均数计算。

计算所运用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计算每股基本亏损所采用之期间已发行普通股数目。以及于视作行使或转换所有具摊薄潜力之普通股为普通股时假设已无偿发行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每股基本及摊薄亏损乃根据以下数据计算：

	未经审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之亏损	<u>(17,184)</u>	<u>(17,717)</u>
股份数目(千)		
于期初之已发行普通股	2,617,006	2,617,006
就股份奖励计划持有股份之影响	<u>(3,288)</u>	<u>—</u>
计算每股摊薄亏损之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	<u>2,613,718</u>	<u>2,617,006</u>

于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间，本公司并无任何有潜在摊薄影响的普通股，故并无呈列每股摊薄亏损。

10. 股本

	未经审核	经审核
	于二零一四年	于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2,617,005,70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7,005,7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6,170</u>	<u>26,170</u>

11. 分部资料

本集团于期内有三个报告分部，分别为于山东生产矿山及冶金机械、于塔吉克斯坦生产及开采煤及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本集团可呈报之分部为可提供不同产品及服务之策略性商业单元。由于每一项业务需不同之科技及营销策略，所以分别单独管理。

经营分部之会计政策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财务报表所述者相同。

	于山东生产 矿山及冶金机械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就矿产业提供 供应链管理服务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塔吉克斯坦 生产及开采煤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总计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期间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93	—	764	857
分部(亏损)	(555)	(2,768)	(10,533)	(13,856)
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资产	15,210	290,977	148,355	454,542
分部负债	(704)	(232)	(98,312)	(99,248)
		就矿产业提供 供应链管理服务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塔吉克斯坦 生产及开采煤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总计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期间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39,436	1,992	41,428
分部溢利/(亏损)		334	(14,589)	(14,255)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资产		374,224	168,148	542,372
分部负债		(14,278)	(11,363)	(25,641)
		未经审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溢利或亏损之对账：				
申报分部之总溢利或亏损		(13,856)	(14,255)	
其他溢利或亏损		(3,740)	(3,905)	
期内综合亏损		(17,596)	(18,160)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业务回顾

本集团现营运三项主要业务，塔吉克斯坦采煤业务，山东生产矿山及冶金机械设备及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期间」），主要业务所产生的营业额约857,000港元。业务处于所处区域及预期之经济情况导至此缓慢开始，乃本集团管理层所预期。预期塔吉克斯坦之采矿季节开始后及山东之业务全面营运后，将对本集团带来正面影响。

塔吉克斯坦采煤业务

现时，本集团在塔吉克斯坦持有三个矿之开采权（Kaftar-Hona无烟煤床、Ziddi煤矿床及Mienadu煤矿床）及一项开采租赁协议（Fon Yagnob东区煤矿床）。由于前三个矿所处位置乃海拔高处，每年之大雪令采矿难以进行，但我们于此时也如常进行前期准备工作，以迎接约一个月后的采矿季节。Fon Yagnob煤矿生产如常而产生的资金用以提供其他三个矿所须之营运资金。此外，由于本集团更熟悉塔吉克斯坦之营运，能更有效运用我们的资源，包括本地员工及办公室雇员。因此，本集团能以比以前更少雇员提供前期准备工作。当我们进入采矿季节，本集团有信心塔吉克斯坦将对我们的财务带来正面影响。本集团已采取所有措施以达至此成果。

山东矿山及冶金机械设备的生产

滕州凯源实业有限公司（「滕州凯源」）乃最近新增加入本集团。此乃本公司附属公司连同市政府持有企业「滕州力源矿业有限公司」（「滕州力源」）共同成立的合资企业。本公司附属公司占滕州凯源70%的股权，而滕州力源占滕州凯源30%的股权。

滕州凯源业务包括矿山及冶金机械设备的设计和生产制造，以及设备安装工程。主打产品可以概括性地分为四大类：煤矿架空乘人装置、液压及气压传动类装置、各类阀门装置、皮带运输类装置。

在市政府持有之滕州力源及本集团管理层之共同努力下，畅顺及有效地成立滕州凯源。自成立时，凭藉滕州力源网络，滕州凯源已拥有25-30位稳定客户。于期内，已开始生产机械设备以供应稳定客户而当业务全面营运时，将会为集团提供重要贡献。

供应链管理业务

于过去两年，供应链管理业务乃集团之主要收入来源。于期间，由于管理层预期中国经济放缓将对此业务之边际利润带来负面影向，故本集团暂不与我们往来伙伴进行任何交易。因此，本

集团管理层对于供应链管理业务特别小心，而只在低风险及最佳回报情况下才进行交易。在考虑各项选择后，本集团决定现时最佳选择乃保留现有资本而等得更佳机会之来临。

于期间，欠缺供应链管理业务并不代表本集团将来将终止供应链管理业务，而本集团将更保守地选择业务，以能令本集团能在处于低风险情况下，能替本集团带来更佳之收入之标准来选择。经济环境乃管理层将考虑之重要因素，而管理层将基于最新之经济数据及专业知识和经验来制定策略。

回顾2014年第一季

2014第一季乃与我们近几年之营运相似。塔吉克斯坦之冬天大雪令采矿迟开始。本集团之管理层亦加入能填补此冬季差距的业务。于过去两年，我们供应链管理业务的成功令此业务成为冬季的立要收入而逐渐扩展至全年。于期间，由于预期中国经济放缓，本集团管理层决定现时应采取较保守之商业策略。另外，由于于二零一三年本集团已偿还所有未偿还之可换股债券，本集团之管理层将在采用保守策略或新投资时较具弹性。

然而，本集团在寻找业务替代现正暂停的供应链管理业务过程中，发现位于山东之市企业滕州力源。本集团与滕州力源之合作成为一个有潜质的合资项目滕州凯源 — 一项受中国整体经济较少影向的业务。在滕州力源的背景及网络下，本集团之管理层认为在可见将来能对集团提供一份稳定收入。

展望

完成塔吉克斯坦之前期工作及令滕州凯源进入全面生产乃本集团于近期之主要营运焦点。当积雪溶化及采矿季节开始后，全面之采矿业务将如常在塔吉克斯坦开展。塔吉克斯坦之管理层将继续探讨以更节省之方法进行生产。

另一方面，滕州凯源已于二零一四年第一季成功试产，而将于短期内可进行全面生产。在滕州凯源合作伙伴的协助下，本集团之管理层认为营运将具备生产力，有效率及成本效益。现时滕州凯源之目标乃在完成稳定客户订单之同时，亦寻找其他潜在客户。

至于供应链管理业务，本集团之管理层仍与我们以前合作伙伴磋商。此举能令本集团在机会来临时能迅速反应及把握机会。我们将以经济数据衡量不同期限及太小的项目，而只考虑能配合本集团业务范围及核心价值的项目。

财务回顾

为贯彻本集团管理层于二零一三年底所制定的策略，本集团于二零一四年第一季达成两个主要财务目标，分别是降低管理成本及减少本集团亏损。其他部份的财务表现也符合本集团于二零一四年的策略。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之营业额约为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41,400,000港元)。这营业额下调的原因是由于本集团于二零一三年主要的收入来源 — 供应链管理业务上采取了较为审慎的方式，及于冬季期间在塔吉克斯坦我们主要之矿未能进行大规模开采所致。

于期间，本集团之毛利约为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2,200,000港元)。这收入包括于塔吉克斯坦在冬季时的小规模开采及在山东省滕州最近运作生产的矿山及冶金机械业务。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总额约为13,000,000港元，较去年同期14,500,000港元为少。在本集团进驻一个从未踏足过的地方 — 滕州，经营一项全新业务后，仍能减低支出，令人印象深刻。此外，本集团能够在塔吉克斯坦冬季期间小规模生产时，煤炭开采量跟去年同期相约。故此，本集团之管理层对我们策略的成果感到满意。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因降低行政成本，令到本集团能够将本公司拥有人应占综合全面收入于由去年同期(20,900,000)港元亏损降至(17,900,000)港元亏损。

流动资金及财政资源

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银行及现金结余约为31,000,000港元(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600,000港元)。

资本负债比率

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即本集团总负债除以本集团总资产之比例)为0.2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0)。

外汇风险

本集团之主要买卖交易、资产负债以港元、人民币(「人民币」)、英镑、美元及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索莫尼」)计算。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外汇合约、利息、货币掉美元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并无承担重大风险。

其他资料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任何相关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及淡仓

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拥有人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记入该条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或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第5.46

条至5.67条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于本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及淡仓如下：

股份及相关股份好仓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数目	占于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相关 股份数目 (附注)	总已发行股份 概约百分比
陈立基	实益拥有人	66,941,760	—	2.56%
杨永成	实益拥有人	100,000	—	0.00%
刘瑞源	实益拥有人	540,000	—	0.02%
萧兆龄	实益拥有人	540,000	—	0.02%
黄润权	实益拥有人	2,000,000	—	0.08%

附注： 上述之相关股份好仓指本公司根据本公司购股权计划授予上述董事之购股权全面行使时将发行及配发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无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XV部第7及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记入该条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或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第5.46条至5.67条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于本公司或任何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或淡仓。

2. 主要股东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之权益及淡仓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东登记册显示，除上文披露有关董事之权益外，下列股东已知会本公司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中之有关权益及淡仓：

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之好仓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及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相关		占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总已发行股份概约百分比
			股份数目	权益总额	
<i>主要股东</i>					
张志平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注1)	8.35%
张高波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注1)	8.35%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FGL」)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注1)	8.35%
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 (「OIL」)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132,110,000	—	132,110,000 (附注1)	5.05%
东英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东英金融」)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132,110,000	—	132,110,000 (附注1)	5.05%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PRIL」)	实益拥有人	132,110,000	—	132,110,000 (附注1)	5.05%

附注：

- OPFGL持有218,490,000股股份，而OPFGL由张志平拥有51%权益及张高波拥有49%权益。

在本公司该等218,490,000股股份中，86,380,000股股份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OPFSGL」) 全资拥有之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PTHL」) 所持有。OPFSGL由OPFGL持有95%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张志平、张高波、OPFGL及OPFSGL被视为拥有PTHL持有的权益之权益。

在该等218,490,000股股份中，132,110,000股股份由东英金融全资拥有之PRIL持有。东英金融由OIL持有35.05%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张志平、张高波、OPFGL、OIL及东英金融被视为拥有PRIL持有的权益之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最后可行日期于股份或相关股份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部之条文规定须向本公司及联交所披露之权益或淡仓。

3. 股份奖励计划

本公司于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采纳日」）采纳股份奖励计划。本计划的宗旨乃为嘉许若干雇员所作出的贡献，提供激励措施挽留彼等继续为本集团的持续业务营运及发展效力，及吸引合适的人才推动本集团的未来发展。除非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有关日期，股份奖励计划有效期为三年，自采纳日起生效。倘该委员会授出奖励股份后会导致根据本计划已授出的股份的总面值超过本公司于授出有关奖励时已发行股本之10%，则不应再进一步授出奖励股份。

有关股份奖励计划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的公告。

于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根据本公司指示，股份奖励计划的受托人以约港币90,400元的总代价在联交所购买合共780,000股本公司股份。

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就股份奖励计划将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授予三位本公司员工。

4. 董事于竞争业务之权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士（定义见创业板上市规则）概无于对本集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拥有任何权益，与本集团之间亦无任何其他利益冲突。

5.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已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并已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28条至5.33条书面厘订其职权范围。审核委员会由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组成，而刘瑞源先生乃审核委员会之主席。

审核委员会之主要职责为检讨及监督本集团之财务申报程序及内部监控系统，并为董事会与本公司核数师之间就属于本集团审核范畴内之事项提供重要连系。委员会亦检讨外部及内部审核之成效及进行风险评估。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审核委员会之新职权范围完全取代并废除本职权范围的日期前通过的委员会职权范围，以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之修订。新职权范围厘定审核委员会之权力及职责，其职权范围书载于本公司网页www.kaisunenergy.com「投资者关系」项目下之「公司企业管治」段。

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之未经审核季度业绩，而审核委员会认为该业绩之编制符合适用之会计准则及规定，并已作出足够之披露。

6.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已于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员会。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为令董事会更有效运作，本公司已重新分配董事角色和职能，以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于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修订。

现时之薪酬委员会有一名执行董事及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陈立基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黄润权博士为薪酬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获董事会转授责任，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薪酬委员会之新职权范围完全取代先前通过的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以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之修订。新职权范围厘定薪酬委员会之权力及职责，其职权范围书载于本公司网页www.kaisunenergy.com「投资者关系」项目下之「公司企业管治」段。

7.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

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成立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并且制定具体的职权范围，清晰厘定其授权及责任。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由萧兆龄先生（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主席）、刘瑞源先生及陈立基先生组成。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向董事会提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制定及检讨本集团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之职权范围乃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书面厘定，其职权范围书载于本公司网页www.kaisunenergy.com「投资者关系」项目下之「公司企业管治」段。

8. 购买、出售或赎回股份

除股份奖励计划的受托人根据股份奖励计划的规则及信托条款的条款以约90,400港元的总代价在联交所购买合共78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份，本公司就股份奖励计划将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授予三位本公司员工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三个月，本公司并无赎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之任何附属公司亦无于本年度购买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9. 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

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整个期间内已采纳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其条款不比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48至5.67条载列所规定买卖准则宽松。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体查询，而就本公司所知，并无任何不遵守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买卖准则及其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操守守则之情况。

10.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董事会致力维持高水平企业管治。董事会相信，奏效及合理之企业管治常规对本集团之增长攸关重要，同时可保障及尽量提升股东权益。

本公司已采纳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15所载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守则条文」)。除下述偏离情况外，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内一直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有适用守则条文：

守则条文A2.1规定，主席及行政总裁之角色应加以区分及不应由同一人兼任。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本报告日期，主席陈立基先生亦同时兼任代理行政总裁，故于此期间未能符合守则条文A2.1规定。由于本公司业务正进行多元化发展，薪酬委员会正在寻找合适人选出任行政总裁之职以执行策略性计划及董事会定纳的政策。于此期间主席陈立基先生亦兼任代理行政总裁一职直至找到合适人选出任行政总裁之职。于适当时间，本公司将刊发委任行政总裁之公告。

守则条文第A.5.6条规定，提名委员会(或董事会)应订有涉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并于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本公司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将不时审阅董事会成员，并认为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恰当，因此毋须书政策。由于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规则修定，本公司已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采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将视为从不同角度实现，包括但不限于技能、经验、知识、专长、文化、独立性、年龄及性别。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本公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包括三名本公司执行董事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杨永成先生；以及四名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http://www.hkgem.com>之网页「最新公司公告」内最少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kaisunenergy.com>刊载。